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 年数字化转型-风

险分析项目

项目编号: RNX2021137ZC-SZTAX

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机	5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机	5人须知正文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33
(商务部	3分)	59
一,	投标函	60
_,	开标一览表	61
三、	分项价格表	62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64
五、	投标保证金	65
六、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65
七、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8
八、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69
九、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9
(技术部	3分)	70
一,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71
_,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72
三、	2014) 1 1 7 1 7 1 7 1 7 1 7 1	
四、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72
五、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73
六、	其他资料	73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4
第一	-节 项目概述	74
第二	二节 商务需求	74
第三	E节 技术需求	77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u>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 年数字化转型-风险分析项目</u>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u>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RNX2021137ZC-SZTAX
- 2.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 年数字化转型-风险分析项目
-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陆仟贰佰元(1,796,200.00)
- 4. 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陆仟贰佰元(1,796,200.00)
-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服务需求)	备注
国家税务总		税收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经过 2020 年的探索,已初具	
局深圳市税		成效。接下来将结合总局、市局风险管理的要求、以	
务局 2021 年	1 项	及基层人员使用过程中提的优化建议,进一步优化系	
数字化转型		统功能,使其智能化、便捷化程度更高,实现对各类	
-风险分析		税收事项的风险智能、简便、及时、精准、全面地管	
项目		控,对业务全流程进行及时的风险监控及预警提示。	

-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5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将完成平台所有的技术开发, 交付采购人使用;系统上线终验后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组织(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截至评标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由供应商作出承诺,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 (4)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须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1 年 09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24 日,</u>每天 09:00 至 12:00, 14:00 至 17: 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室:
- 3. 方式:
-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交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 盖公章; 现场购买或邮购;
- (2) 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338150100100051162

- (3) 获取招标文件请自带 U 盘拷贝电子文档:
- (4)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 6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09 月 30 日 09:30 (北京时间)。
-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定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 09:30 (北京时间), 在深圳市福田区 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室公开开标;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 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采用纸质投标文件。
- 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 2021 年 09 月 24 日 17:30 (北京时间)时前,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重要提示: "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需对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网下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质疑函。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室。质疑咨询电话: 0755-8323210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 3. 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 4.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 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 6.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现场踏勘: 无。
- 8.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9.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

构;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联系方式: 蔡先生 0755-838784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联系方式: 0755-83232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小姐 陈先生

电 话: 0755-83232102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编列内容规定			
	编列内容规定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 年数字化转型-风险分析项目		
采购预算	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陆仟贰佰元(¥1,796,200.00)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	□无		
限价	■有,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陆仟贰佰元(¥1,796,200.00)		
核心产品			
八生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深圳市瑞凝信招标		
公市媒件	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采购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联系方式: 蔡先生 0755-83878473		
	名 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联系方式: 吴小姐 陈先生 0755-8323210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项目,投标人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		
	组织(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截至评标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		
	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作出承诺,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格式附		
	件);		
	(4)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供应商须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		
	条款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核心产品 公告媒体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品参与投标。
	标前会或项目现场 勘察	■不组织
		□组织:
5		1. 时间:
例が		2. 地点:
		3. 其他: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6	样品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O	1十月	2. 样品检测报告: (□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次 口 件 1文 / / /	□接受
•	分包	■不接受
	<i>7</i> , G	□接受: 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Ü	лклады) нн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政府采购强制采	■否
9	购: 节能产品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期)内的产品
Ü	政府采购强制采	■否
	购:信息安全认证	□是
		产品: 无
	政府采购优先采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
	购:节能产品(非强	加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制类)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
10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产品: 无
	7.000 N L 5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分,每项加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4 27 4 . 1 . 1 A 11 5 H-2 H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
11		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问监狱未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税问外域企业任价 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
	又行血狄正业	比例为:扣除 6%。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	口中(门面内血外不构外口(杂色优态):
	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微型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	
12	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1.0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	
13	他资料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	时间: 2021年 09月 30日 09:30 (北京时间)
10	止时间、地点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	时间: 2021年 09月 30日 09:30 (北京时间)
10	71 松町町、地流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17	其他唱标内容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
		金为人民币元,提交方式为提交方式为汇款、提交银行支票、汇票
	投标保证金	或保函原件,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
18		收款人户名: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天安支行
		银行账号: 337110100100503183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
		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WORD 和 PDF 格式电子文档各 1 份: PDF 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密封提交)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 息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开标信封 项目编号: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其他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在评标工作开始后;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 □其他
24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随机抽取□其他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 时间、地点、方式、 项目服务期限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45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将完成平台所有的技术开发,交付采购人使用;系统上线终验后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指定地点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 ①详见招标需求 ②项目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45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将完成平台所有的 技术开发,交付采购人使用;系统上线终验后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 式及时间	1. 合同总价款: (单位: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甲乙双方明确,上述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格;除上述合同总价之外,本
		合同项下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RMB元]。
		3. 开发完成并系统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
		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RMB
		4. 在完成系统验收合格后第 12 个月后,甲方完成对乙方系统维护服
		务的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
		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
		5. 当实际工作量人天数和项目约定人天数的误差在10%以内的, 仍以项目 约定的人天数为准, 误差超出10%的, 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发生的
		工作量,进行合同变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6. 就款项支付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不要求提供
		□ = 「 →
		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提交方式为
27	履约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
		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
28		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
		规定的计算;
		2、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可用支票、电汇
		等付款方式;
	开标信封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法定
29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投标时单独提交。封套上
		应载明的信息详见本表第 21 项。
30	其他规定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必须符合下述 1.5.1 至 1.5.5 所有条款的投标人:
 - 1.5.1 符合本招标文件"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 1.5.2 正式报名并合法取得招标文件,并通过资格预审(如有);
 - 1.5.3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文件;
 - 1.5.4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利害关系;
- 1.5.5 多家投标人所投设备如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同一品牌不同型号,合格投标人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1.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 1.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1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全新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往来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所有进口货物均为合法渠道

进口、全新原厂制造与装配的。

- 1.12 "中标人" 指其投标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 1.13 "标前会"是为了便于潜在投标人完整、准确地理解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召开会议,解释并澄清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回答潜在投标人的质疑而组织的会议。
- 1.14 "项目现场勘察"是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现场的经济、地理、 地址等客观条件和环境进行现场调查。潜在投标人勘察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勘察项目现场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 以及任何其他的损失和损害(包括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理)。
- 1.15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6"运输保险费"指设备由制造厂仓库运至设备交货地点(车板交货)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装卸费、包装费及相关的运杂费与保险费之和。
 - 1.17"设备交货地点" 指采购人指定的货物运至地点。
- 1.18"质保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买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 1.19 "保修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在正常操作和使用条件下,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和损坏,买方只需支付更换配件的费用,无需支付维修人工的费用。
 - 1.20 "交货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
- 1.21 "完工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
 - 1.22"时间"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 1.23 "天"是指日历日。其中1个月按30天计算,1年按365天计算。
 - 1.24 "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不含法定的节假等休息日。
 -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 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 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

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 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 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12. 偏离
 -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

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 "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 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 13. 一般要求
-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相关格式以第五章为准)
 -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价格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保证金
 - ★(6)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 (1)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 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投标报价
-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 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 视为无效投标。

-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 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 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 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包装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按 19.2 条款要求载明相应内容并注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 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 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 投标文件。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 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 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 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 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 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 24.2 评标委员会工作要求
- 24.2.1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严谨、客观地进行评标。
- 24. 2. 2 必须按同一标准对待所有投标人。(如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投标人,其相涉及的技术得分理应相同。)
 - 24.2.3 各评委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作出自己评标意见的记录,并签名确认。
- 24. 2. 4 当评委意见不同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保留评委个人意见的前提下,服从多数评委意见。
- 24.2.5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其它外部证据。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24.2.6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投标予以否决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应谨慎确定投标无效、投标否决。
- 24. 2. 7 如评委不按上述规定进行评标,则该评委评标结果无效;如评标结果无效的评委数量超过评委总数的半数,则重组评委会重新评标。
- 24.2.8 评委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异议,但必须尊重多数评委的意见,在评标结论上签字。如其不书面陈述或拒不签字的,则视其同意评标结论。
 -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6. 评标程序
-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进行报价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响应与偏离表》所填写"偏离情况"和"投标规格"与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不符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6.2 核价原则
 - 2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2.2 投标文件如出现其他报价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评审投标报价文件时,如招标文件附有招标设备清单的,则以该清单的具体数量为标准;如招标文件未附有招标设备清单时,则以其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为准。
- (2) 投标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与报价文件中的设备报价清单不一致,以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为准进行调整。
 - (3) 投标人错报及漏报部分,按其所报该项单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 (4) 投标人错报及漏报部分,如无单项报价,则按有效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 入其评标价格:
 - (5) 若投标人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超出部分不予减免。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3 投标文件澄清
-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3.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 26. 4.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6. 4.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6. 4.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6.5 比较与评价
-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6. 6.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6.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 31. 中标信息公告
-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 再重复公告。
 -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 签订合同
 -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询问、质疑、投诉
-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36.5 质疑书内容要求: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4) 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 36.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 38. 其他规定。
 -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9. 未尽事宜
 -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40. 文件解释权
- 40.1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招标文件说明同样具有 法律效力。
 - 40.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
-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1		投标报价是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	10
		标人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67
		投标人需准确理解本项目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目标、建设原则、重点	
		与难点(见采购需求▲项)等;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是否深刻、分析是否	
		到位等进行打分:	
		(1) 投标方案内容全面,对项目目标和建设内容把握准确,项目重点难点分	
	项目需求	析到位,对于业务创新及功能扩展具有深刻认识的,得 10 分;	
1		(2)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基本全面,项目目标和建设内容把握准确,对	10
	理解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无偏差,对业务创新及功能扩展具有一定认识的,得5分;	
		(3)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较为简单,或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存在细微偏	
		差的,得2分。	
		(4)未按要求阐述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或简单重复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或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存在较大偏差的,不得分。	
		详细阐述本项目技术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架构、数据结构、应用接	
		口、网络架构、系统部署方案等,对本项目需建设的关键业务点(见采购需	
		求▲项)的技术设计。	
		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1) 技术设计方案完整、科学、先进,熟悉了解项目相关业务数据结构,充	
		分了解原有系统的技术架构,应用接口设计合理,系统部署方案可靠性高、	
0	技术设计	可扩展性强的,得10分;	10
2	方案	(2) 技术设计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了解项目相关业务数据结	10
		构,部分了解原有系统的技术架构,应用接口设计合理,系统部署方案具备	
		一定的可靠性、可扩展性的,得5分;	
		(3) 技术设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响应项目需求,能简单阐述项目相关业务	
		数据结构,得2分;	
		(4)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设计方案,或对项目相关业务数据结构、应用接口理	
		解存在重大偏差,不得分。	

3	实施服务 方案	投标人须在投标方案中详细阐述本项目实施保障方案,投标人有清晰的时间进度控制、人力资源安排、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实施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完整性进行打分: (1)对项目有清晰、合理、完整的时间进度控制。人力资源安排、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整,方案具备较高可操作性,得10分; (2)对项目有较合理的时间进度控制和人力资源安排,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5分; (3)提供简单的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 (4)无项目时间进度控制和人力资源安排方案,或方案不合理、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难以保障的,不得分。	10
4	投标人技术实力	评审内容及标准: 1、项目经理按如下标准评分(最高6分): (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 (2) 具有信息处理技术员证书,得2分; (3) 具有 CPMP 二级(项目管理师)、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员)、IPMP C级(国际项目经理)、PRINCE2 Practitioner(Prince2 从业资格)等任一资格或更高级别认证者,得2分; 2、项目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按如下标准评分(最高6分) (1) 计算机专业毕业且具有软件设计师(中级或以上)证书的,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及资质证书,每提供1名得2分,最多得4分。 (2) 计算机专业毕业且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的,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及资质证书,每提供1名得2分,最多得2分; 备注:,同一人提供多项证书不重复得分。证明文件: (1) 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须提供相关人员就职投标单位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5	培训方案	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业务操作提升与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组织、师资力量、培训教材及实施过程中知识、技能、经验转移情况等,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1)培训内容完整、培训安排科学、项目核心开发人员担任师资,知识转移方案详细的,得6分; (2)培训内容完整,师资力量、知识转移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3)未明确师资情况、培训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 (4)未按要求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6
6	售后服务 保障方案	详细阐述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的重点、难点工作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等,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1)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提供合理的应急预案及质量保障措施,对售后服务的重点、难点工作分析到位及完整的、有详细的服务保障方案的,得4	4

		分; (2)售后服务流程基本完整、应急预案及质量保障措施相对合理,符合基本售后服务要求的,得2分; (3)售后服务流程不完整、应急预案及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方案较为简单,对售后服务的重点、难点工作分析不到位的,得1分。 (4)未按要求阐述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应急预案,对售后服务的重点、难点工作理解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7	现场演示	投标人自带笔记本电脑等设备,在评审现场通过投影进行不超过 15 分钟的现场演示,演示内容包括:数字化转型-风险分析项目需求的功能原型演示。演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模拟操作、Demo 录屏、PPT 讲解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打分: 1、项目整体功能需求演示(最高 9 分): (1)满足需求且对业务功能有深入理解的,系统模拟操作与 Demo 录屏演示,得 9 分,其它形式演示,得 7 分; (2)基本满足需求且对业务功能有一定理解的,系统模拟操作与 Demo 录屏演示,得 6 分,其它形式演示,得 4 分; (3)基本满足需求的,系统模拟操作与 Demo 录屏演示,得 3 分,其它形式演示,得 1 分。 2、项目重点功能点(即采购需求▲项)需求演示(最高 6 分): (1)满足需求且对业务功能有深入理解的,每项得 2 分; (2)满足需求且对业务功能有一定程度理解的,每项得 2 分;	15
		商务部分	23
1	资质认证 情况	评审内容及标准: 1、投标人通过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含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 证明文件: 有效期内的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能有效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4
2	成功案例	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委会对自 2018 年 7 月以来投标人签订的主要内容为软件开发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证明文件: 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复印件。	10
3	自主知识 产权	评审内容及标准: 投标人拥有大数据应用、数据图表或可视化、数据分析或统计分析类型软件的自主知识产权,即具有国家级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可得9分。	9

证明文件:

提供国家级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编者注:

- ①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 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 ③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④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 (3)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 (4)价格扣除原则:
- ①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 ②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 ③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 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 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 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本章内容为拟签订的采购合同基础范本,投标人对本章规定有异议的 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声明,未作声明者视为认可本合同 基础范本。本项目最终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项目合同

合同号 : SZSW-201*-***-*

签订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签订日期: 201*年*月

甲方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518048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税务登记号: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合同正文

一、引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项目的采购结果,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选择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该项目的中标方,负责承担深圳****实施项目的建设工作。

为了项目顺利实施,合同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之上,经友好协商,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系统实施项目建设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双方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签订,经各方协商确认,一致同意以 下条款,并共同信守。

二、合同术语

- 1. "甲方"系指购买合同项下方案及服务的单位,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2.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项下方案和服务的公司,即****。
- 3.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以下简称"合同双方")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
- 4.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5. "方案"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专业技术资料)。
- 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的满足甲方需求的乙方须承担的系统规划、方案设计、系统安装调试、系统测试、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培训等类似的系统服务。
 - 7. "现场"指甲方指定的将要进行工程实施的地点,即*****。
- 8. "系统初验"系指在合同系统完成开发和测试,进入试运行阶段前,由甲乙双 方依据验收合同规定和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规范软件开发项目验收流程的通知》相关 规定对合同系统进行系统初次验收。
 - 9. "系统试运行" 系指在合同系统在系统初验通过后,合同系统进入三个月的

试运行, 以观察、测试系统运行情况。

- 10. "系统终验"系指在合同系统试运行期满后,甲乙双方依据采购文件验收标准、合同规定和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规范软件开发项目验收流程的通知》相关规定对系统进行检验。系统终验合格的,双方签订书面确认文件。
- 11. 系统维护服务(售后服务):自合同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合同系统进入系统维护阶段。

三、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合同正文

附件一:项目验收书

附件二: 供应商履约信用评价表

附件三: 廉政承诺书

- 2. 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3. 乙方投标文件;
- 4. 《****项目工作说明书》及本合同相关附件;
- 5.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合作方式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开发**软件的承包商,乙方对此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负责。甲方在软件的需求、开发、测试、试运行、正式上线等方面予以充分的配合。

(如果是联合招标,则可在此条款中指定总集成商和分包商,并对其各自的职责、相互间的合作关系、付款方式等进行说明)。

本合同各方的合作仅限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之外的任何情况对合同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五、项目目标、工作范围、业务边界

本项目具体项目的目标、工作范围、业务边界在《****项目工作说明书》及本 合同相关附件中进行详细描述,由合同双方共同确认。

六、项目计划进度

项目的详细进度计划在相关项目实施文档(如:乙方提交的项目开发计划)中明确,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其中,重要时间点如下:

项目开始时间:

需求分析确认完毕:

系统设计评审完毕:

验收测试结束完毕:

试运行开始:

系统终验时间:

七、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具体条款详见《*****项目工作说明书》。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可以派技术、业务人员参与本项目, 并按照双方确定的安排进行工作。
- 2.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 甲方应根据工作实施计划确定工作安排与日程,并协助乙方一起负责实施项目。
 - 4.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 5.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妥善履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 1. 按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地提交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 2.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计划制定各实施阶段的详细工作计划;
- 3. 在应用软件上线试运行前,乙方必须对软件的性能情况进行评测并向甲方提供 评测结果报告,为甲方的软件评测提供依据,确保软件的质量;
- 4. 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调配项目所需的各类人员,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5. 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提交阻碍项目进展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
- 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权利归属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7. 软件开发期间乙方所需的办公场地、办公设施和通讯费用、计算机软件、硬件,由乙方自行解决。

八、系统部署、验收及维护

- 1.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确定项目试运行和验收的时间;上线前,甲方应签署应用软件安装确认书。项目终验将在系统上线运行三个月内进行。
 - 2. 项目验收时进行应用软件的验收,应用软件的验收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 (1) 乙方负责完成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同时甲方应给予全力配合。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完成之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 (2)系统初验:在本项目完成所有功能开发和测试,进入试运行阶段前,由甲乙 双方依据验收标准对应用软件进行系统初次验收。
- (3)系统试运行:应用软件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三个月的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经甲方认可合格后,方可进入系统终验。
- (4)系统终验:在系统上线后三个月内,由甲乙双方对应用软件进行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授权代表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并向乙方提供原件。若应用系统未通过验收,则乙方负责对应用软件存在的缺陷进行调整,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向甲方提请复验。
 - (5) 系统维护服务

应用软件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年的应用软件系统维护期。

(6) 系统维护服务验收

在系统终验之日起,第*个月后对乙方系统维护服务进行一次验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上述各项工作具体验收工作流程和验收标准在《*****项目工作说明书》中进行详细说明。

九、项目变更与合同变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工作目标、需求范围、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发生重大变化,如合同一方希望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的,可以向另外一方提出对合同变更修改的书面请求,接受方要求在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7日内应向提出方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意思表示。若同意此修改,接受方需要书面分析此修改对工作量、项目进度的影响,并提出对合同的其他条款,如价格、进度、交付内容等进行相应修改的意见。提出方必须在7日内对接收方的回复意见做出同意与否的回应。双方就合同条款变更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若不能达成一致的,项目实施方应按照本合同原计划进行。

有关项目变更中的需求变更,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流程,由双方确定并参照执行。 在开发过程中,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需求变更,变更后的工作量由双方书面确认。当 需求变更发生的工作量按人天数计在原项目人天数总量的 10%以内,不再另外增加合 同费用;当需求变更发生的工作量按人天数计超过原项目人天数总量的 10%的,超出 10%的部分由甲乙双方按照共同确认的工作量进行合同变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十、售后维护

(根据招投标文件内容修改完善)

为使开发出的系统在交付后顺利过渡到由甲方人员正常运行、正确操作,在本项目应用系统通过终验之日起,由乙方人员提供**月的系统免费维护服务。

- 1. 维护工作范围:由乙方负责开发的****软件系统,在工作说明书中确定的各项功能范围。
 - 2. 维护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故障处理:诊断、解决应用软件系统故障,对其程序错误及缺陷进行排错。接到用户请求后,0.5 小时内给出实质性响应,需要现场维护的,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

技术咨询:针对应用软件系统使用中的常见问题,在接到用户请求后1小时内给出回复;其他技术问题在接到用户请求后2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系统优化:增强应用软件系统的功能,优化系统执行效率,并进行文档维护、用户再培训。

系统接口修改:调整系统接口,使系统数据接口适应相联结的第三方的数据要求。 系统业务数据管理:当用户系统数据量增大时,对系统软件参数调整,以保证系统高效运行。

用户新需求讨论:在用户应用软件系统运行一段时间后,与用户共同讨论其新需求,提出适应新需求的解决方案及升级建议。

技术转移:解答用户在应用软件技术转移过程中的问题,协助甲方培养一至两名熟悉本项目核心技术的工程师。

乙方负责通过电话、传真、E-mail、远程访问、现场等形式提供以上服务。

3. 维护服务期间的工作要求:在系统通过终验正式上线后,需要对生产环境进行维护时,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培训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乙方将免费为甲方人员提供如下培训:

- 1. 培训时间。
- 2. 培训地点。
- 3. 培训内容。
- 4. 培训对象。

十二、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 (单位: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Гвм	R 共计	元]

甲乙双方明确,上述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格;除上述合同总价之外,本合同项下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RMB_____元]。
- 3. 开发完成并系统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RMB 元]。
- 4. 在完成系统验收合格后第 12 个月后,甲方完成对乙方系统维护服务的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RMB______元]。
- 5. 当实际工作量人天数和项目约定人天数的误差在 10%以内的,仍以项目约定的人天数为准;误差超出 10%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合同变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 6. 就款项支付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十三、知识产权及保密

- 1. 根据本合同所规定向甲方交付的**系统应用软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注明:如果项目中使用到乙方享有著作权的成熟软件、工具或其他产品,须在合同中列明。对于以上软件、工具或其他产品,甲方有权在本项目上或本项目的后续维护和开发中使用、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乙方应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技术支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甲方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 2. 乙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 3. 乙方承诺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一切信息)及甲方保存的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合同约定业务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如乙

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泄密,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 4.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失信名单。
- 5. 乙方保证在项目中交付给甲方的所有软硬件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完全合法有效, 并不侵犯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引起的一切纠纷,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 甲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等信息,如涉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指引、当事纳税人的财务和纳税信息、调查表、风险评价技术指标、参考数据、操作手册、工作流程等),若无甲方预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乙方不得对甲方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甲方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合同执行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乙方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制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乙方将限制其需要对专有信息了解以便对合同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雇员对专有信息的接触。

如无甲方预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继承者或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分配、转 让、转移甲方向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所有权。

7. 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四、违约责任

- 1. 系统实施阶段(包括: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系统初验、系统试运行、系统终验)
 - (1) 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时:
- A. "不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即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提交项目交付物。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 B. "不能按期修复合同系统",即没有在甲方要求的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

合同系统故障、缺陷的修复;

- C. "系统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即系统安装后出现故障,操作人员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利用系统正常完成工作。操作人员包括系统最终用户、系统维护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
- D. "未完成合同和工作说明书中的内容",即未按照合同和工作说明书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或未通过甲方的系统初验和终验。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中的一种执行:

A. 上述情况发生后,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起 30 天内,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的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 违约金。本合同终止执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B. 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上述情况解决或验收合格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日止。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违约金额的最高限额(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须退回全部已收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2)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交付物,乙方不必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 金,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赔偿金额的最高限 额(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2. 系统维护阶段(系统终验合格后)
- (1) 在系统维护阶段,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果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现场服务的不满意度在 5%以上(不含 5%),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中扣除部分金额。不满意度计算公式为:不满意度=不满意的服务次数/总服务次数 x 100%;扣除金额计算公式为:扣除金额=合同总价 x 20% x 不满意度。该扣除金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予以执行。若不满意度达到 15%或以上,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合同余款不予支付。
 - (2) 对上述第 2 点中"不满意"的具体解释

乙方在某次服务中具有以下行为之一,则甲方认为乙方本次提供的服务为 "不满意"。

A.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响应或到场维护;

- B. 乙方修复系统的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系统修复的时间承诺;
- C.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系统不正常运行或故障范围扩大:
- D. 当原厂商公告系统补丁、漏洞后, 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或给出方案;
- E. 乙方没有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
- F. 对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 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时间答复;
-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计算机管理各项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事故的,应根据深圳市税务局有关运维责任事故认定标准,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其中经济责任具体追究金额按如下标准计算:
- (1)一般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0 分钟以上 2 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1%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 (2) 重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3%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 (3)特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4 小时以上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5%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对由于甲乙双方的责任造成的事故,按甲乙双方检查确认的乙方的责任比例,依据上述标准,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若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经济责任外,还应承担其他责任。

- 4. 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按双方评估价赔偿;如属于甲乙双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的,按双方评估价及双方认定的责任比例赔偿;如造成责任事故,按本条 3 处理,赔偿金额累加计算。
- 5.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未经授权的操作,每发生一次赔偿人民币1万元; 如产生责任事故的,按本条3处理,赔偿金额累加计算。
- 6.以上第 1、2、3、4、5 款中扣除款和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果甲方还有尚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扣除款和赔偿金直接在未付合同款中扣除,扣除时间为甲方下一次支付乙方合同款时,不够扣除的部分,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甲方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 1、2、3、4、5 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如果甲方没有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则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甲方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 1、2、3、4、5 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
- 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 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

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第三方行为

- 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下的定义为准,包括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疫情、战争、禁运、暴乱或内乱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延续达六十天以上,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合同。若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办法时,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 3.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因其延迟履行所产生的责任。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有关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的 发生。
- 5. 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尽快就继续履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合同达成协议。
- 6.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七、冲突条款

如本合同所涉及各项文件及条款之间发生冲突的,后成立的文件优先于先成立的 文件,附件中的条款优先于合同正文的条款,同一文件中的条款应根据双方的真实意 思进行解释。

十八、通知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付款要求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送达对方:

甲方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518048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税务登记号: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其他当事人所发出的信件,需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信息发出,信件交邮后若因以下情况的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信件交邮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 a. 收件人身份不明; b. 无人签收; c. 收件人拒收; d. 地址不详; e. 地址搬迁; f. 长期未自取等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当事人的以下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a.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 b. 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送达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 c. 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九、其他

- 1、本合同书一式<u>****</u>份,甲方叁份,乙方<u>****</u>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针对本项目所有应由产品原厂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技术指标、数量、服务内容和时限等相关要求向产品原厂商购买,乙方的购买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
- 3、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 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4、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 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 受让人。
- 5、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 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 6、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义务。
- 7、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 对方。
- 8、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 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 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项目验收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 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合同金额
- (五) 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 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供应商履约信用评价表

	供应商	话日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			供应商履约情	 青况		
序号	名称	项目 名称			・・・・・・・・・・・・・・・・・・・・・・・・・・・・・・・・・・・・・・・	项目实施 (0-5 分)	产品质量 (0-5分)	售后服务 (0-5 分)	用户反映 (0-5 分)	违法违规 (注明事实)	备注							

注:对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履约情况在0-5分区间内打分,0分表示履约情况差,5分表示履约情况好。

附件三: 廉政承诺书

根据行政管理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以税务合作项目和经费管理有关规定为行动指南,强化责任意识、法纪意识、制度意识,树立廉洁自律、守纪守法

税务人员的良好形象,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二、正确行使合作单位的权利,秉公办事,不为个人谋取私利,做到公开、公平和

公正。

三、在合作项目经费申报及使用中不虚列支出,不编报虚假预算,不套取项目经费,

做到专款专用。不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确保合作项目按合同或任务

书要求时间节点完成验收。

四、不在合作项目中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超比例发放人工费。

五、不使用合作项目经费安排宴请、旅游、健身、高档娱乐或其他违规支出。

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不进行任何形式

的贿赂活动。

本单位严格践行上述承诺,自觉接受社会和单位有关部门的监督,如有违反,愿接

受组织处理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注: 该承诺书一式3份,由采购单位、合作单位及同级纪检机构留存备案。

采购单位(盖章):

合作单位(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XX 项目工作说明书

目 录

1	前音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目的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系统概述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项目工作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项目的需求分析 3.1.1 主要需求 3.2 设计开发 3.3 系统测试 3.4 上线试运行 3.5 培训	错误!未定义书签。错误!未定义书签。错误!未定义书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错误!未定义书签。
	3.6 维护 3.7 项目不包含的工作	
4	双方的职责	
5	项目实施进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项目组织构架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验收标准和流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7.1 验收流程 7.2 验收标准	
8	项目的主要交付物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 本项目开发的应用软件源代码和目标代码,一式两份。8.2 开发过程文档	
Q	雪	错误!未完♡书签

- 1 前言
- 1.1目的
- 1.2 文档范围说明

此文档包含以下内容:

系统概述

项目工作范围

双方的职责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组织构架

验收标准和流程

项目交付物

需求变更

- 1.3 术语
- 2 系统概述
- 3 项目工作范围

项目工作范围是定义项目的边界。项目范围描述通常包括两个部分,项目需要完成的工作和项目不包含的内容。项目工作任务要求一般按照如下阶段进行描述:需求分析、设计开发、系统测试、上线试运行、培训、维护等。

- 3.1 项目的需求分析
- 3.1.1 主要需求
- 3. 1. 1. 1

.

- 3.2 设计开发
- 3.3 系统测试
- 3.4上线试运行
- 3.5 培训
- 3.6 维护
- 3.7项目不包含的工作
- 4 双方的职责
- 5 项目实施进度

6 项目组织构架

7 验收标准和流程

7.1 验收流程

必须通过用户验收测试、系统试运行和系统上线后,才能进入系统终验流程。

7.2 验收标准

实施单位以项目需求相关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包括采购需求中列出的:功能性需求、非功能性需求、工作流程要求、开发管理要求、技术服务要求等。

项目验收工作由乙方、项目单位共同完成。项目单位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各阶段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书》。

7.2.1 系统功能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XX项目中的需求分析内容。

7.2.2 系统非功能性验收标准

系统应做到在运行时稳定可靠,系统必须保证数据的安全与完整,即使系统出现问题,也 必须保证数据的完整以及数据的可恢复。

系统能够确保事务的完整。

应用系统必须支持负载均衡能力,支持应用部署在多台服务器上,避免应用系统的单点故障。

系统维护、升级时应不影响在运系统的正常运行。

排除人为误操作因素,应用系统自身原因导致的系统崩溃故障,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应大于 365 天,平均修复时间(MTTR)应小于 4 小时。

排除人为误操作因素,由应用系统自身原因导致的系统错误故障,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应大于 100 天,平均修复时间(MTTR)应小于 30 分钟。

应用系统必须支持连续 7×24 小时不间断地工作,应用系统中的任一构件更新、加载时, 在不更新与上下构件的接口的前提下,不影响业务运转和服务。

应用系统能够根据用户的不同身份进行相应的用户权限管理和访问控制管理,系统应支持多种的安全手段,并具有多层级的日志管理。

系统日志应能记录每个用户登录时间,IP 地址,写操作,支持日志记录的开关。

7.2.3 文档验收标准

文档编写应清楚、准确,符合国标有关软件工程规范。文档验收以抽样方式进行,抽样率为 20%。如果在验收的文档中,错误的总字数超过抽样文档总字数的 5%,或描述每一独立

完整的功能/章节错误,则视为验收失败。如果文档被视为失败,乙方可改错至符合规范。

7.2.4 源程序验收标准

源代码的编写应规范,注释清楚,符合国标有关软件工程规范,中标人所移交的程序源代码和安装文件的版本必须与上线运行的最终版本相一致。经过编译、链接后能够直接运行。

8 项目的主要交付物

8.1 本项目开发的应用软件源代码和目标代码,一式两份。

8.2 开发过程文档

开发过程中的软件产品过程文档包括:

- ▶ 《需求规格说明书》
- ▶ 《概要设计说明书》
- > 《详细设计说明书》
- ▶ 《系统测试计划》
- ▶ 《系统测试报告》
- ➤ 《系统操作手册》
- > 《系统维护手册》
- ▶ 《源代码清单》
- ▶ 《项目总结报告》
- ▶ 其他用户方要求的文档

交付物名称	介质形式	所在阶段	备注
《需求规格说明书》	电子	需求分析	
《概要设计说明书》	电子	设计	
《详细设计说明书》	电子	设计	
《系统测试计划》	电子	测试	
《系统测试报告》	电子	测试	
《源代码清单》	电子	测试	
《系统操作手册》	电子	试运行	
《系统维护手册》	电子	试运行	
《项目总结报告》	书面、电子	验收	
其他甲方要求的文档	书面、电子		

9 需求变更

由双方协商制定需求变更流程。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6-1)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 登记的不提供);
- 附件 6-2-3 投标人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			(采购人	或采购	月代理	机构)	:							
	根据	i	(J	同名称	(项目	编号	·:)	的投标	邀请	,	(姓名	、职	务)
代表	長投 材	示人		(投标人	、名称、	地址	上)参加	本项目	招标的	有多	(活动。	。据山	比函,	作如	下
承i	若:														
	1. 同	意在を	本项目	招标文值	牛中规矩	定的是	开标日	起	天遵	宇本	投标プ	文件中	的承	诺,	且
在其	明満え	之前均	具有约	東力。											
	2. 具	、备政风	育采购	相关法律	津法规范	规定的	的参加	政府采见	购活动	」的供	应商品	立当具	人备的	J条件	:
	$(1)_{z}$	具有独	立承担	已民事责	任的能	过;									
	$(2)_{5}$	具有良	好的商	 小信誉	和健全	的财	务会t	 制度;							
	$(3)_{5}$	具有履	行合同	同所必需	的设备	和专	业技才	於能力;							
	(4)	有依法	缴纳利	的收和社	会保障	資金	的良如	子记录;							
	(5)	参加此	项采则	向活动前	3年内	」,在	经营港	5动中没	有重	大违注	法记录	. 0			
	3. 具	·备本I	页目招	标文件。	中规定的	的其何	也资格	条件。							
	4. 损	!供投	示人须	知规定的	的全部	投标:	文件,	包括投	际文件	正本	<u> </u>	_份,	副本	:	
份,	电气	子文档.		份,开	标一览	表(抄	设标报价	介表、抄	设标保	证金)	份。			
	5. ⊟	详细電	审阅全	部招标》	文件(包	1括招	标文件	井澄清 函	j),理	解投	标人多	页知的	所有	条款	₹。
	6. 完	全理 角	解贵方	"最低挂	设价不同	能作	为中标	的保证'	"的规	定。					
	7. 接	受招村	示文件	中全部會	合同条	款,」	且无任	何异议;	保证	E忠实	出执行	宁双方	所签	订的	自合
同,	并有	紅担合	同规定	的责任	和义务	0									
	8. 完	全满是	足和响	应招标ご	文件中的	的各国	页商务	和技术	要求,	若有	「偏差,	已在	三投标	文件	中
明何	角说明	月。													
	9. 如	果在是	叶标后	规定的抗	 经标有	效期	内撤回	投标,贵	方可	不予達	退还我	方的	投标值	呆证:	金。
	10.	愿意提	供任何	可与投标	有关的	J数捷	¦、情况	兄和技术	资料等	等。					
	11.	我方已	详细审	移全部	投标文	件、	参考资	段料及有	美附位	件, 社	确认无	误。			
	12.	对本次	招标 🛮	容及与	本项目	有关	的知识	尺产权、	技术资	资料、	商业和	必密及	相关	信息	、保
密。															
	13	与采购	人和新	医胸代理	机构无	任何	的隶属	属关系或	者其何	他利	害关系	0			
	附件	1-1	: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明复	印件(注	去定代表	長人参	加投	标)				
	附件	1-2	: 法定	代表人	授权书	(授村	又代表	参加投标	示)						
	附件	1-3	: 授权	委托书	(自然丿	人提供	共)								
	4п 1	: L 🗁 1	: <i>!</i> =		ти і	ı— ı	八主								
										_					
				/ -											
				传』											
	法定	代表	人或投	标人代え	支(签字	·或盂	草):			_					

联系电话: _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投标人名	称)的法第	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授权	(投标人
代表姓名、职	(务)为本公	司的投标	人代表,	就	(1	页目名称	() 投标/	及相关事务代表
本公司处理与								
代理人无转委								
, , , , , , , , , , , , , , , , , , , ,			7.松宁.比	六 Ь ₩	上心去四			
本授权书于_		「	1 金子生	次, 不	于此严明。			
		ł	受权代表身	身份证明	月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2	公章):							
法定代表人(多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字或盖章):				_			
年	月日							
说明: 授权用	投标专用章	章的,与2	公章具有	相同沒	法律效力。			
附件 1-3 授	权委托书(7	格式二)(适用于自	然人:	投标)			
	授	权委托书	5(格式二	二)(适,	用于自然	人投标)		
致:	(采购	人或采贴	代理机构	勾)				
我 我	(姓名)	系自然人	,现授	v 权委护	E	(1/2	生名)以	本人名义参加
								目的投标、签约
等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了	て件。						
本人对被	授权人的签	签字事项组	负全部责	任。				
授权委托	代理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特此委持	£。					
	面签字,以							
自然人签	字并在签名	3处加盖1	食指指印	: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元
	心拟川八氏巾	小写: Y
3	供货期限	
4	质保期	
5	•••	
	备注	

注: 此表按投标人须知正文 19.4 条款要求密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口粉: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 ¥
3	服务期	
4	•••	
	备注	

注:此表按投标人须知正文 19.4 条款要求密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	津效力 。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货物类项目)	壬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货物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 型号	单位	介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政策功能 类型及编 号
1										
2										
3										
:										
备品备	件(包									
括专用	工具									
等)										
耗材										
货物费	合计									
	包装	麦费						安装		
包装	运输	俞费					安装	调话	式费	
运输	装卸	甲费				调试费	•••			
费	保隆	金费			小		计			
贝	• •	••						培训费		
	小	计				住		技术用	及务费	
# /	代理	里费				- 售后 - 服务费		• •	•	
其他 费用	• •	••								
页用	小	计		-				小	भे	

说明:本表中的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内的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项目适用)

元五	\Box	1	IH	
项	Н	名	īΜ	: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			
	总计	大写: 人民币_ 小写: ¥_	元
	心川	小写: 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	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		
	我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递交保证金人	、民币
元(大写(人民市	币 元)已于	_年月_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	式划入你方账
户。					
	详见附件:	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	战转账凭证 复	更印件。	
	退还保证金	定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	我方账户。	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	产迹潦草模糊导
致该	项目保证金	全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	E过程中发生	三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员	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	商(公章):	地址:	J	页目联系人:	
电话	(手机):				
		> Id. 1	V 011 = 1.7	N	
		汇款与	单或转账凭	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示例略)

附件 6-2-2 商事登记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网站的商事登记信息页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 印件并加盖公章)。(示例略)

附件 6-2-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示例略)

附件6-2-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示例略)

备注: 1.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6-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示例略)

附件6-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 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6-2-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

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按《投标	人须知	前附
	1X (1X1)	17 5 725 71H	נוץ פנו
表》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投标人在深圳市商事主体	信用监管	公示平	台网
站的商事登记信息页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	出信息页	面截图	打印
件并加盖公章);)(示例略)			
附件 6-4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	名称、	页目编号	号) 项
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3	ライム〉大コ	ı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			联
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	,, , , , , , ,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F 77 , 47 1	-1 1 1/	3v/LI ,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参加投标	,履行	中标
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象	上述分	`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0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Н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_____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u>,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u>(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要求填写说明、提供,未按要求填写说明、提供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示例略)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示例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示例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坝日狮 亏:	
投标人名称: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	备注
11, 4	贝彻石 柳		格	指标	番任

备注: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贝描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示例略) 技术方案(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		与偏离表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	 : :指标要 : 求	投标响应 况	情	偏离	说明
-					八	ŊĽ			
-									
-									
-									
			章的,与公章 若(示例略)	章具有	·相同法律	·效力。			
			用于本		人员简历	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以称			
	毕业学校	交、专业							
	身份	证号			拟在本	项目任职			
	执业资	6格证			执业资	各证书号			
_	近年承担	旦项目情况							
	时	间	类似项目	名称	担任	职务	项	注目单位。 电记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公早): .或授权代表() .					
		年月_		· -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我公
司授	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
等同	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盖章)
	公司公章:(<u>盖章</u>)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节 项目概述

一、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 年 数字化转型-风险分析项目	项	1	人民币 <u>179.62</u> 万元

二、项目简介

1、项目背景

税收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经过 2020 年的探索,已初具成效。接下来将结合总局、市局风险管理的要求、以及基层人员使用过程中提的优化建议,进一步优化系统功能,使其智能化、便捷化程度更高,实现对各类税收事项的风险智能、简便、及时、精准、全面地管控,对业务全流程进行及时的风险监控及预警提示。

2、目标用户

税收风险管理工作人员

第二节 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

- 1、签订合同后45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将完成平台所有的技术开发,交付采购人使用。
- 2、维护服务:系统上线终验后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二、验收及合同付款规定

1.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确定项目试运行和验收的时间;上线前,甲方应签署应用软件安装确认书。项目终验将在系统上线运行两个月内进行。

- 2. 项目验收时进行应用软件的验收,应用软件的验收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 (1) 乙方负责完成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同时甲方应给予全力配合。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完成之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 (2)系统初验:在本项目完成所有功能开发和测试,进入试运行阶段前,由甲乙双方依据验收标准对应用软件进行系统初次验收。
- (3)系统试运行:应用软件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两个月的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经甲方认可合格后,方可进入系统终验。
- (4) 系统终验:在系统上线后两个月内,由甲乙双方对应用软件进行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授权代表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并向乙方提供原件。若应用系统未通过验收,则乙方负责对应用软件存在的缺陷进行调整,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向甲方提请复验。
 - (5)系统维护服务

应用软件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1年的应用软件系统维护期。

(6) 系统维护服务验收

在系统终验之日起,第 12 个月后对乙方系统维护服务进行一次验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上述各项工作具体验收工作流程和验收标准在附件一《*****项目工作说明书》中进行详细说明。

1. 合同总价款:	(单位: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_		
[RMB	共计	元]

甲乙双方明确,上述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格;除上述合同总价之外,本合同项下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RMB 元]。
- 3. 开发完成并系统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RMB 元]。
- 4. 在完成系统验收合格后第 12 个月后,甲方完成对乙方系统维护服务的验收并 出具验收证明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即: [RMB 元]。

- 5. 当实际工作量人天数和项目约定人天数的误差在 10%以内的,仍以项目约定的人 天数为准;误差超出 10%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合同变更 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 6. 就款项支付时间,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实施要求

项目的详细进度计划在相关项目实施文档(如:乙方提交的项目开发计划)中明确,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其中,重要时间点如下:

项目开始时间: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

需求分析确认完毕: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系统设计评审完毕: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验收测试结束完毕: 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

试运行开始: 合同签订后第 45 个工作日

系统终验时间: 试运行两个月后。

四、质保及售后服务规定

为使开发出的系统在交付后顺利过渡到由甲方人员正常运行、正确操作,在本项目应用系统通过终验之日起,由乙方人员提供**月的系统免费维护服务。

- 1. 维护工作范围:由乙方负责开发的数字化转型-风险分析软件系统,在工作说明书中确定的各项功能范围。
 - 2. 维护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故障处理:诊断、解决应用软件系统故障,对其程序错误及缺陷进行排错。接到用户请求后,0.5小时内给出实质性响应,需要现场维护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

技术咨询:针对应用软件系统使用中的常见问题,在接到用户请求后1小时内给出回复;其他技术问题在接到用户请求后2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系统优化:增强应用软件系统的功能,优化系统执行效率,并进行文档维护、用户再培训。

系统接口修改:调整系统接口,使系统数据接口适应相联结的第三方的数据要求。 系统业务数据管理:当用户系统数据量增大时,对系统软件参数调整,以保证系统 高效运行。

用户新需求讨论:在用户应用软件系统运行一段时间后,与用户共同讨论其新需求,提出适应新需求的解决方案及升级建议。

技术转移:解答用户在应用软件技术转移过程中的问题,协助甲方培养一至两名熟悉本项目核心技术的工程师。

乙方负责通过电话、传真、E-mail、远程访问、现场等形式提供以上服务。

3. 维护服务期间的工作要求:在系统通过终验正式上线后,需要对生产环境进行维护时,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其他项目要求

#####

第三节 技术需求

一、功能要求或服务标准(服务类项目)

项目需求

1. 探索空间 ▲

探索空间以在线形式实现 SQL 查询、表查询、数据字典维护; 用户可以以在线形式做 SQL 查询,可以同时打开多个查询页面,在线切换 SQL 查询与表查询。用户可将写好的查询语句共享给其他用户,同时也可以直接用于系统中间表、指标、模型的创建。同时数据字典维护,首先由系统始化将税务业务数据表赋予业务解释,并实现维表联动,方便用户理解和使用; 后期由于数据表的更新等情况,用户也可以自定义维护。

1.1 SQL 查询

SQL 查询实现在线数据分析查询,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新建文件夹、新建查询文件、SQL 运行、停止、美化、联想、查看表信息、同时打开多个查询文件、保存查询文件、共享查询文件、将查询文件保存为系统指标、将查询文件保存为系统模型、将查

询文件保存为系统中间表、将查询文件保存到本地。

1.2 表结构

表结构实现在线形式展示税务数据表结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以树型结构的 形式展示所连数据源下的数据表、视图等,可以模糊搜索并定位到数据表;展示单个数 据表的内容包括列名、汉字名称、数据类型、数据长度、属性等,需区分维表字段,维 表字段可点击查看对应的维表数据;并可预览表数据,查看建表语句,其中维表字段区 分、汉字名称维护需先由系统初始化,并提供用户自定义维护功能。

1.3 数据字典维护

数据字典维护实现在线数据字典的管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数据字典配置、 编辑;上传、下载数据字典;汉字名称、数据属性更新日志详情。

1.4 用户权限管理

用户权限管理是对探索空间的在线查询用户的权限进行管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当前用户信息展示、导出权限设置、用户查询数据量过大锁定设置。

1.5 线程池设置

线程池设置是对系统性能的保障,由于探索空间为用户在线自主查询,当查询人数过多或者数据量过大时,消耗较大的系统性能,可能会对系统运行造成一定的影响。线程池可以对此进行监控,当到达一定的预警值时,系统自动做出应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线程池设置、线程池状态监控。

2 实质性风险¹画像▲

提升智能化分析能力,引入非监督学习异常值监测算法,指标勾稽关系维护等功能,与业务强结合,加强实质性风险识别,提升风险分析智能化水平。

2.1 指标下钻关系维护

基于智能风险分析子系统现有指标库管理,提供配置指标下钻关系,通过指标关系树的方式进行下钻关系配置,同时提供下钻关系方向选择,支撑勾稽关系的灵活配置。

2.2 模型管理

引入非监督学习异常值监测算法,指标勾稽关系维护等功能,实现实质性风险画像 全流程可视化。实质性风险画像模型管理提供模型的维护功能,模型训练功能,异常值 监测结果的业务分析展示功能,包括群训练结果清册(异常群体分布)、单户异常指标、

¹ 实质性风险,也称税款流失风险,是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目的设立的纳税人所做不遵从行为造成的税款流失风险。

异常指标下钻、原始值、异常值、分位数等,提供按特征详情筛选异常企业面板等。实现对模型训练结果做针对性的结果分析,提升风险分析智能化水平

2.3 指标业务指向管理

提供配置指标业务指向性与指标业务指向类型。指标业务指向类型为"值越大越有风险"、"值越小越有风险"等,提供给用户配置业务指向类型以及判断规则,并维护起来。另提供每个指标配置业务指向,进行统一的维护管理,供实质性风险画像使用。

3. BI 图谱模型初始化▲

建设 BI 全景分析图谱,提供通过图谱的方式展示模型分类目录,通过图谱上节点编辑等方法维护图谱,并展示通过验证的模型模型成果,提供模型明细查询功能。对于实质性分析指标,提供 BI 模型 SQL 调度任务的方式,提供数据模型给到监控子系统²,并且模型初始化进入分析子系统³。

3.1 BI 模型 SQL 调度任务

提供数据模型与中间表建设的能力,SQL 维护的功能,并提供调度能力,为BI 监控 屏供数。

3.2 BI 模型图谱标签初始化

系统需要在全景分析图谱中,初始化以下标签;用户新建 BI 模型时,按实际业务需要,选择相应的标签,支持多选。

行业标签	事项标签	税种标签
采矿业	生产经营事项	增值税
制造业	跨境事项	消费税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投资事项	企业所得税
建筑业	税种比对	个人所得税
批发和零售业	应享未享	资源税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违规享受	城市维护建设税
住宿和餐饮业		房产税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印花税
金融业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地产业		土地增值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车船税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船舶吨税

² 此处所述监控子系统为我局已有信息系统,其主要功能为税收业务数据的分析和展示。

³ 此处所述分析子系统为我局已有信息系统,其主要功能为建立并使用各类风险模型下发风险管理任务。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车辆购置税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关 税
教育	耕地占用税
卫生和社会工作	契税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烟叶税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环境保护税
国际组织	教育费附加
农、林、牧、渔业	地方教育附加
税务管理特定行业	文化事业建设费
	其他非税收入

3.3 BI 模型初始化

对以下模型进行业务分析,并进行数据加工,完成以下模型的初始化工作。

序号	下模型进行业务分析,开进行数据加工,元成以下模型的初始化工作。 指标名称
1	融资租赁企业错误享受差额征税政策风险核查
2	企业税前扣除资产减值准备金风险核查
3	党组织工作经费超额列支风险核查
4	居民企业错误享受国债利息收入免税优惠风险核查
5	免税投资收益税收优惠风险
6	错误适用农产品加计抵减政策风险核查
7	季节性食品疑点风险核查
8	同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免抵退政策未分摊无法划分进项风险核查
9	税前列支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财务费用风险
10	高新技术企业不满足优惠政策条件风险
11	申报房产税但未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风险核查
12	附征税费综合风险任务
13	已缴契税但未缴纳房产税
14	已缴契税但未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15	境外单位错误享受税收优惠风险任务
16	股权转让价格偏低风险
17	平价转让股权风险
18	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市场价风险
19	房产交易多税种关联比对风险
20	新受让土地少缴城镇土地使用税风险
21	汽车租赁业适用税率错误风险核查
22	未准确核算投资收益风险核查

23	广告位租赁风险核查
24	税前列支滞纳金、罚金等涉税风险核查
25	超期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类优惠风险核查任务
26	不征税收入未按规定进行税务处理风险核查
27	实质性风险画像-制造业
28	实质性风险画像-软件业
29	实质性风险画像-商务服务业

4. 分析烽火台

分析烽火台是以在线表格的形式对扫清册进行查看、编辑、分析的在线分析器。在 分析烽火台上提供给用户选择业务表单数据项、指标、模型使用的功能,创建指标、模型的功能,智能填充数据的功能,数据导入导出的功能,设定评分规则的功能,剔库规则设定功能,操作日志查询功能,历史版本回退功能,推送清册到管理子系统⁴等功能。

除以上基础功能的实现外,重点实现以下功能:

- 1)能对分析烽火台中的多个字段同时进行筛选,并支持文本筛选(包含、开头是、等于)、数字筛选(等于、大小于、介于)、日期筛选(之前、之后、介于)
 - 2) 撤销(一步操作)、恢复(一步操作)功能
 - 3) 删除、标注重复值
 - 4) 下拉(双击右下角十字柄)填充功能
 - 5) 键盘快捷键操作,如常用的ctrl+x/c/v/z、delete
 - 4.1 分析烽火台数据统计面板
 - 1) 选择数值列,展示该列的求和、求平均值
- 2) 点击"统计面板",进入"统计面板"页面,默认统计展示清册总户数、已选数值列的求和和平均值,不存在均值概念(例如:行数、份数等)则展示'--'
 - 3) 统计面板需要展示数据统计的周期(默认代入税款所属期)
 - 4) "统计面板"中,带出分析烽火台中数值的列,供用户选择,支持多选

5. 数据运营中心

对业务数据及用户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5.1 业务数据包括:

_

⁴ 此处所述管理子系统为我局现有信息系统,主要功能包括风险管理任务的统筹管理、下发应对和复核反馈等功能。

- 1) 系统初始化成功的通用业务表单和第三方业务表单数量
- 2) 系统积累的指标数量
- 3) 传统模型数量: 系统创建成功的传统模型数据
- 4) AI 模型数量:系统创建成功的 AI 模型数据
- 5) BI 模型数量:系统初始化成功的 BI 模型数据
- 6) 扫描清册数量: 扫描出的清册份数
- 7) 贴标签的成熟模型数量: 进入到全景分析图谱的成熟模型
- 8) 计划疑点项目数量:系统一共接收到计划疑点项目数据
- 9) 推送决策模型数量: 推送清册到管理子系统的模型
- 10) 推送决策清册数量:推送到管理子系统的清册份数
- 5.2 业务数据统计维度包括:
- 1) 按时间维度统计: 年、季度、月度; 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要, 进行切换
- 2) 按区域维度统计: 市局及各个区分局
- 3) 展示方式: 提供折线图、柱状图等多形式的展示方式
- 4) 同时支持查看数据明细

二、安全或保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税务系统外部技术支持人员网络安全管理规范》